

澄清函

尊敬的供应商：

您好！

我方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发布西安市长乐公园维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XZB-CG2025-191），现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澄清修改，请各供应商予以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招标文件澄清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澄清内容 1：将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30”澄清修改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30”。

澄清内容 2：将原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文本 四、款项结算”中“（一）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应付费用=合同价款÷12 个月-该月考核扣款，每月考核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应付款。绿化补栽部分实行独立验收付款。”澄清修改为：“（一）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应付费用=合同价款÷12 个月-该月考核扣款，每月考核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应付款。绿化补栽部分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实行独立验收付款。”

澄清内容 3：将原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附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补栽部分）》”中“补栽部分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

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报价。”澄清修改为：“补裁部分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形式报价。”并增加了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三、招标文件澄清的效力

1. 本澄清函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澄清函发布后，原招标文件中与本次澄清内容不一致的条款，以本澄清函为准。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澄清函，如对本澄清函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方联系。

四、其他事项

1. 本澄清函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请各供应商注意查阅。
 2. 如对本澄清函有任何异议，请于异议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特此函告。

采购人：西安市长乐公园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7 日

